

文宣專欄

保羅書信箋記 (三期連載 - #3)

于中旻

凶徒成使徒

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(提前一 14) 聖經不是為甚麼人寫的傳記，而是以基督耶穌為中心。但其中保羅的經歷，是很奇妙的突然轉變。

保羅自己，常記得這件不平常的事。他感謝主，“因祂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”。無疑的，這不是自己誇口，而是勉勵信徒，應該以他為榜樣，愛主服事主。不過，立即想到，不是他的工作可以作信徒的榜樣，而是神在他身上的工作，可給信的人作榜樣。使徒保羅見證說：

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，要在我這罪魁身上，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”(提前一 15,16)

原來從罪魁變成忠僕，並不是自己的作為，而是由於主豐盛的恩典。這奇妙的轉變，不是到了最高峰，只是轉捩點。更要緊的，不是自己大澈大悟，覺今是而昨非；只在“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裡有信心和愛心。”(提前一 14)

保羅說：他是使徒，為了現在是罪魁而慚愧。他回想到自己青年時期，雖然比同年歲的人更前進，只是由於無知，錯了方向。熱心迫害教會(腓三 6)；盲目自義，殘害信徒，卻自以為是事奉神(約十六 2)。教會第一個殉道者司提反，被害的時候，保羅(掃羅)也參與，在場看守迫害暴徒的衣裳，而且“喜悅他被害”(徒七 58,60)。所以他是共犯。他當然

記得，大衛所定的律例：“上陣的得多少，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。”這樣，掃羅少不了負同樣的責任。(參撒廿四 24) 他說：更“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”，也許由於殘暴有功，成了當權派的急先鋒，“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，他們被殺，我也出名定案。”(徒廿六 10)這是說，他投票贊成，完全同意迫害的行動。用聖徒的血，建立自己成功的歷史，帶給保羅無限的悔恨。

當然，這些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；當然，沒有疑問的得了主完全赦免。但保羅不能忘記這些往事。主容許我們存有犯罪的記憶，是要我們謙卑。不論作了多大的事工，都不敢自誇；不是我的事奉可以作榜樣，而是神拯救的恩典，顯明在如此罪人身上。感謝主，我們都能見證這樣奇異的恩典。

神悅納的禱告

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(提前二 1-5)

禱告可以改變萬事，使神的旨意得以成就。不過，禱告的動機，必須是不為自己。可惜，信徒連為別人禱告的時候，最終還是為了自己，要他對我好。使徒保羅教導提摩太，也是對我們說的：

我勸你，第一要為萬人懇求，禱告，代求，祝謝；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該如此，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無事的度日。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，可蒙悅納。
祂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。(提前二 1-5)

這命令的主要意思，是著重在為人代禱。代禱的範圍大，表明一個人的心懷恢宏廓大；如果只想到自己，那就真是“小人”。這裡所說的小人，並沒有貶意，只是講心胸狹小，靈命欠長進。幼稚的嬰孩，只知道“我”和“我的”，除了需要人陪伴和幫助以外，不會想到別的人。所以神的兒女，要思念別的人，為萬人代禱，把他們帶到神面前，包括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其中也有對教會並不同情，不友好，甚至是迫害教會的人。為甚麼這

樣呢？因為神喜悅萬人明白真道而得救。是不是他們都得救了呢？那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事。不過，我們該想到，在“不信不明白的時候”（提前一 13），我們誰比保羅好多少？誰沒有作過得罪神，侮慢人的事？我們既然因神的深恩和大愛，蒙憐憫而得救，焉知神不會拯救其他反對的人？

聖經說：“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”（箴廿一 1）

這裡的教導，是要信徒為了眾君王領袖們禱告代求，造人的心也知道人心的神，可以感動他們的心，叫他們成就神的旨意；甚至在人看來是敵擋神的，也都是在神奧秘的旨意當中（啟十七 17）。但明顯的，神的兒女不求自己的益處，神卻使萬事互相效力，叫神所召選的兒女得益。

代禱可蒙悅納的原因，是照著神的旨意祈求。我們當然儘量照神明顯的旨意禱告，就如叫人得救是神的旨意；雖然，明顯的不是每一個人都得救恩。不論甚麼人，凡是在肉身之內，我們所能知道的一件事，就是總難以完全清楚知道每一件事。但在神與人中間，有一位中保，就是曾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，祂是體恤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會照著神的旨意，為我們在天父面前祈求。感謝主！

敬虔的奧秘

大哉敬虔的奧秘...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（提前三 16）世人很少不信有神的，但普遍缺乏對神的正確觀念。有的相信神會向人顯身，幻化；不過，基督教的特殊啟示，是說到另一個層面的奧秘，是一般世俗宗教所無法比擬的。

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，就是：
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
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。（提前三 16）

神是不能看見的。在舊約的時候，神有時以人的形狀，短暫的出現在世間，稱為 Epiphany；在新約時代，神的兒子成為肉身降世，就是基督耶穌，藉著童女馬利亞，誕生

在猶大的伯利恒，在人間支搭帳棚，使人能看見顯現的神，可以經驗這位神，接觸祂，與祂一同生活，就是 Incarnation，主耶穌自己說：“人看見了我，就看見了父”（約十四 9）。正如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可以在會幕中與神相會，得以親近神。

神是不能死的。因此，神的兒子有必要成為肉身，降世為人，背負全世界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流出寶血，作人的贖價，使一切信祂的人都得救，不被定罪。但祂自己並沒有罪，所以聖經記著：“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”（羅一 4）這是說，耶穌基督的復活進入榮耀，顯明了死亡絕不能夠拘禁祂；因為死是從罪來的，完全沒有罪的主耶穌，聖靈宣告祂是義的，也能使信祂的人得稱為義，作神的兒子。這就是福音，是神萬古隱藏的奧秘，在末世藉著聖靈向世人顯明出來。

這榮耀的奧秘，是“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”，既成就了救恩，就“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”（來二 10）。這是建立了教會，成為神的家，引入人類永遠的盼望。教會的使命既這麼重大，使徒稱為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”（提前三 15）。因此，保羅特地訓誡提摩太，要存敬虔寅畏的心，不可把教會弄成一般的社團，或給無生命，有野心的人物所把持；有分於事奉的人，必須是在品德和生活上，可作信徒榜樣，現出是遵行真理的，才可站立得穩，有膽量見證真理。

不認識神，也沒有聖靈的引導，聖經向他們是封閉的書；但教會的見證，信徒的生活，敞開在人的面前。願聖徒常存敬虔的心，保守這真理，使人可以尋求基督。

行動與教訓

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(提前四 16)

在使徒行傳的開始，路加追述他“作了前書[路加福音]，論到耶穌一切所行所教訓的”（徒一 1）。注意這裡的用詞次序：先說到“所行”，才說到“所教訓”，是行在言先。

保羅對他所工作過的教會，講到以往的情形：“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中間，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”（帖一 5）。

這位信心的使徒，比誰都清楚知道“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...不是出於行為”（弗二 8,9）；但他也知道，行為是信心的果子，是主的工人的見證。他坦然無愧的，對以弗所的教會長老們說：“你們知道，自從我到亞西亞的日子以來，在你們中間，始終為人如何”（徒廿 18）：。如果保羅作過任何見不得人的事，他就沒有資格這樣說。

保羅囑咐他屬靈的兒子提摩太說：“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要在這些事上恒心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。”（提前四 16）教訓要實行，必先由自己作起。

教育(education)這個字，源於拉丁文 duc(領導)。可見教導的條件，是要以身作則，正是所謂“以身教者從，以言教者訟”。

“訟”只是言詞的爭辯；有行動的教導，才可以達到使人聽從的目標。

為了使年輕的提摩太受人尊敬，教導有效果，年長的保羅先教導他，要“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”，為人和教訓要彼此相符，謹慎不可脫節。“總要在言語，行為，愛心，清潔上，都作信徒的榜樣”，這是為人，生活聖潔無可指摘，領信徒跟從效法；不過，無論生活的見證如何重要，傳道人總是必須傳道，施洗約翰的生活奇特的聖潔，又被聖靈充滿，但他如果不發聲呼喊，叫人悔改，只能算是曠野怪人，因此，“你要以宣讀，勸勉，教導為念”，這是教訓的工作(提前四 12,13)。

保羅不是說，這是一個好政策，可以給人好印象；而是說要持之以恆，經常去行。這樣作的原因，既然是於靈命有益的事，就是得救蒙恩的人所當行的，使我們活出得救的生命來；同時，發出基督的馨香之氣，使別的人領受見證，羨慕聖徒新生的果子，因認識主而得救恩。求聖靈感動屬主的人，行動與教訓，二者必須一致，不互相矛盾。好的果子，能夠使教訓的聲音更響亮。

敬長尊賢

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(提前五 17)

對人“敬”的態度，像是從現代社會消失了。不論是一種品德，或作為生活藝術，都是一項損失。現代人好像完全忘記了，如果你能夠看得遠，是因為站在前代巨人的肩膀上。他們以為自己是最美麗的花，最傑出的人。是近代的心理學發展，造成了這種不幸的自我幻象，甚至以為必須無情的踐踏別人，自己才可以爬上成功的頂峰！

主耶穌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，遠在亞伯拉罕以前就存在。但祂在滿十二歲，到聖殿去的時候，還“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”(路二 46)。雖然，發問也是教導的方法之一，但祂肯聽的態度，表現給當時的宗教教師應有的尊敬。

尊敬人，不是以對方和我的比較如何，也不是基於對其評價如何，而在於其在機體結構的地位與功能，決定其應受的尊敬。失去了這定規與次序，那機體就不能正常運作。在政治體系上，“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”(羅廿三 1)，所以應該受到尊敬。對教會來說，尊敬教會的領袖，是尊敬那位設立教會的神，因是“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”(林前廿二 18)。我們必須承認神的智慧，順服神的權柄和安排。

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因為經上說：“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，不可籠住它的嘴。”
又說：“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。”(提前五 17,18 參帖前五 12,13)

長老是教會的監督，會眾應當對他們有尊敬的觀念；長老中兼負教牧職責的，在現今教會通稱“牧師”，因為他們是專任教導，為照顧羊群，為他們的靈命辛勞，不僅應受會眾平均收入以上的供應，更應當被尊敬；絕不可以為他們會信心仰望神，而不顧念主工人的需要。神既挂念牛的食物，自然不願見到祂的工人有所缺乏；“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，就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”(林前八 7-11)，是極小的事。

在另一方面，尊敬教牧，也該保護他們的榮譽，不可輕易讓人控告攻訐；對長老教牧的職任，也不可隨便授予人，也是尊敬之道(提前五 19-22)。教牧的職任，不只是個人的事，是對神敬愛的實踐。願我們體會神的心，作在神旨意裡。

錢財

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...神(提前六 17)

錢財重要嗎？當然重要。主耶穌所有的教訓中，提到錢財的有三十多次，比論禱告的還多。這顯明我們應該注意錢財，好好作管家，還要謹防其迷惑，而不是貪愛錢財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錢財不是中性的東西，而是有其力量，可以影響人，支配人的前途。人對錢財的態度如何，可以決定對神對人的關係。人對錢財有三種錯誤的態度：

想財：不要時時想到錢財。“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沈在敗壞和滅亡中。”(提前六 9)正當的經營，增加資財，並不是錯誤的事。不過，如果人專想發財，越快發財越好，以至心被佔有，則是危險的事。就像在走路的時候，心裡只想著建造房屋的計畫，或耽於觀看路旁的事物，即使那些事本身都沒有錯，也會叫人不知不覺錯過了當行的路，誤轉入了迷徑歧途，或被捕獸的網絆跌，或落入陷阱。行天路的人，也是如此。如果心繫錢財，就被私慾纏住，落入敗壞之中。

貪財：“貪財是萬惡之根；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”(提前六 10)貪財是儘量的搜羅，積存，而不作正當的使用。這樣，越貪得無厭的取，越不滿足，而且加上愁苦。“耶和華所賜的福，使人富足並不加上憂慮。”(箴十 22)：完全是不同的情形。所以富並不一定能滿足；也並不是所有的財富都是神的賜福。

靠財：世人把錢財當作堅固的營壘。“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。”(提前六 17)財富多的人，最容易有一個危險的傾向，就是把錢財當成他的倚靠。人本來該倚靠神的，75 把錢財代替了神應有的位分，坐上了心中的寶座，是愚昧的事。到發現那是虛無不可靠的時候，常是太遲了。信徒應當信靠神，以神為滿足。還有重要的一點，是“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

施捨，樂意供給人。”(提前六 18)錢本來是為流通的，如果不流通，就失去其功能；常把錢流出去，就不會壓在你的心上。有人把事奉神當作投資，養兒女也當作投資，是錯誤的思想商業化。聖徒在家中，不要常講錢，羨慕財富，要以敬虔愛主愛人勉勵家人，也是有益的。

生命的應許

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(提後一 1)。活在世界上的人，都有生命的開始，但也都都要死亡。我們應該思想，既然不生就沒有死，為甚麼不能有生而沒有死？生命既然是與死亡相對的，死亡中沒有生命，生命中也該沒有死亡；生命而有死亡，也就不是真正的生命。保羅寫給提摩太個人的書信中，開始這樣說：奉神旨意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。(提後一 1)

始祖亞當受造的時候，本來生活在樂園裡，與神的生命相連。只是受了撒但的引誘，違背了神的命令，犯了罪，就把一個新的狀態叫作“死”，引入了世界(羅五 12)：就是使人與神隔離；在世不能行神的旨意，然後有一天，靈魂要從身體分開；最後是永遠與神分離，離開祂的面和權能的榮光。惟獨神有永生神是永遠的生命，但人的生命有了死亡，因此，人是必死的。聖經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。”(約三 16)這是說，神藉著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把永遠的生命帶到世上，叫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可得著；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為了人的罪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使人可以與神的生命恢復連合。

永生藉主得著

信主的人就得了永生，這是屬靈的實際。主“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”(提後一 10)不過，在世界上還是要經過死亡。基督耶穌為使人得在神面前稱義復活了，信的人在祂裡面得了永生，因此不再被定罪。但對信的人來說，還是“永生的應許”；因為雖然有了基督耐死，勝過死亡的品質，要進到永世，永生才得以實現。

永生在主保守

在世上的時候，那惡者撒但仍然要試探攻擊信徒，如果我們靠自己的力量，絕難以不被擊敗。使徒保羅知道，他必須靠主，因此說：“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。”(提後一 12)既然保羅要交託給主，我們更需要仰望主，把自己交託在主的手，祂能保守我們十分穩妥平安，直到永生(猶：21)。信實的主，應許必然實現。阿們。

生命的根基

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(提後二 19)

在教堂建築的房角基石上，常見到有刻著的字，除了記著建造的年月日之外，還有“基督耶穌為房角石”之類的話，勉勵教會的成員。不過，那只是不同的地方教會，所使用教堂的雕飾。教堂並不等於教會。教堂是信眾聚會的建築；教會是信主聖徒的集合稱，是神從世界中所選召屬祂的人。我們通常說到各地的教會，是指那地方信徒的集合稱；更準確的說，是宣稱信主並參與教會社團的人，其中難免也包括沒有真正信主重生的人；因為是可以看見的，所以稱之為“有形的教會”，或“地方教會”。因此，在數量上說，某地區有多少個教會，是指有多少這樣的集合體，像說有多少個家庭一樣；但不能說“間”，因為是說人而不是建築。這是明顯的。

如果只說到教會，是指所有真正信主重生的基督徒，包括各世代，各地區的人的總集合稱，是無法看見，無法統計的，所以稱之為“無形的教會”，或“宇宙性的教會”。在該撒利亞腓立比，彼得因天父指示正確的認信：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”主耶穌聽了說：“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！”(太十六 18)所指的不是教堂，而是指凡屬基督的人，永生神宇宙性的教會。這教會的根基，是在基督裡的正確信仰。基督的教會，是最堅固不能摧毀的，雖然不是物質建築。然而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；上面有這印記說：“主認識誰是祂的人。”又說：“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”(提後二 19)印記是歸屬的記號，也是永生的保證。

在神的方面，是奧秘的揀選：“主認識誰是屬祂的人”；人不可以僭越佔神的位分，隨自己的意念，立自己的標準，任意說這個跟他不同，所以不屬於神的身體；不可以加高門限，標榜自己。凡說惟有他是屬主的，大概都是異端。

在人的方面，有當盡的責任，就是悔改脫罪：“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。”聖徒既然為主寶血所買來的，就應當分別為聖。教會不可縱容罪惡，與世俗同流合污，為了名利而犧牲聖潔，把教會的門開得比天國更寬，成了寬門大路，甚至連門也沒有。

生命的真道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提後三 16)

有一件事，信主的和不信的人可以同意，那就是末日正在急速的來臨；不過，不信者的末世觀，沒有基督再臨的盼望。在榮美的天國降臨之前，基督徒要經過一段艱難的路：“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”。危險是因為有太多的“愛”。愛會成為危險嗎？是的。不過，那是特別的愛人成為愛自己，愛錢財，愛宴樂的人。(Lovers of Themselves, Lovers of Money, Lovers of Pleasure) “愛”本來是最可愛的字，但被人這樣的誤用，濫用，就成了極危險的事。(提後三 1-5) 毛病出在哪裡？是因為愛被用在錯誤的方向，和狹窄的範圍。人只愛自己，就違反了愛的意義，因為愛就是顧到別人；人只愛錢財，就是愛世界，而不能愛世人；人專愛宴樂，就是顧肉體而失於靈魂。如果只是少數領袖那樣作，還只是人民的不幸；但如果成為人普遍的情形，必然不堪設想了！

但是，保羅不是悲觀主義的使徒，更拒絕隨波逐流：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(提後三 16,17) 這是說，世人都偏行己路，以至迷途而不知返。神憐憫世人，藉著聖靈，把聖經賜給人。彼得說，神在聖山發出聲音，為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見證，和祂啟示的聖經，有完全相同的權威(彼後一 17-21)，我們應該接受遵從。

教訓：真理不是隨各人的意見，以自己為尺度。神啟示的聖經像指北針，使人知道正確的方向，行在正道中。

督責：聖經不都是安慰，鼓勵的話；聖靈藉著聖經，也向人的心說責備的話，教人覺得

扎心，因而懊悔自己的惡行。

使人歸正：叫人轉變心意，悔改接受改正，從錯誤當中轉回。這樣的改變，在生活行動上表現出來，是可以看得見的。

教導學義：信徒有了重生的新生命，就當效法基督，“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”（徒廿六 20）。因此，聖經有許多教導，告訴人如何行義路，有新生的樣式，可以為主作見證人。舉世罪惡滔滔，神的兒女惟當尊重聖經，遵行聖經，為主而活。我們難以糾正人錯愛的方向；只有自己愛慕主永生之道，持守祂的話，接受祂的教導，行天國的路。

生命的更始

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裡來(提後四 21)

冬天，是寒冷的時候，也是收藏的季節，歲月和農事，都要告一結束。年老的保羅，將要站在羅馬殘暴的尼祿皇帝的面前，他被猶太人控告的上訴案件，要到了最終的審判。那也是保羅生命中的冬天。得勝事奉的凱歌：保羅知道，他為主殉道的時候不遠了。

我現在被澆奠；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
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
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
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
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，
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(提後四 8)

人臨到生命的總結，有多少能像保羅一樣，知道他是為了主，把自己傾倒在壇上？(腓二 17)保羅不是誇工作的成就，而是相信自己的忠心；他作了忠勇的戰士，場上賽跑的健者，而堅貞守主的真道。他相信，得公義的主在審判日賞賜。

人情冷暖的考驗：從前的時候，底馬曾是他信任的同工，和路加並列(西四 14)，但經不起時間的考驗，不“愛慕主的顯現”，而“貪愛世界”走了；可是，親愛的醫生路加，在眾人離去的時候，獨留在那裡，陪伴保羅的孤單。(提後四 11)

回轉更新的機會：馬可曾在宣道的路上，離開保羅，不跟他同作主工，並因而引起保羅與巴拿巴的爭執，以至布道團的解體(徒廿三 13，十五 37-39)。後來得保羅得諒解，給他

第二次的機會，回轉更新。保羅承認他是有益的同工，希望和他見最後的一面。(提後四 11)冬天過去，春天的生命，在馬可身上開始。

堅貞到底的見證：保羅生命中的最後一段路程，仍然是與艱難結緣，並沒有發達興隆，如時下一般人所說的。他身在獄中，還要特地囑咐提摩太，遠道把那件厚外衣帶來禦寒，可見生活絕算不得富裕。他感受自己是在獅子口中，可見沒有安全可言。他說：“惟有主站在我旁邊，加給我力量”。意外嗎？人看來不可征服的偉大使徒，顯然也是有軟弱，懼怕，孤單的時候。(提後四 13-18) 但保羅不灰心喪膽，不妥協求全，在最困難的冬天，挺立如蒼松勁柏，傲霜勝雪，靠主經過嚴冬，在主比陽光更溫暖的微笑中，領受公義的冠冕。

顯明福音真道

藉著傳揚的工夫把祂的道顯明了(多一 3)

傳福音必須先了解當地的文化背景，但不是要接受存在的文化，而改變了福音，以適應文化；而應該以永生神的道，改變文化，道化文化。保羅在革哩底傳了福音，有人悔改信主；但他還要往別處傳揚神國的道，所以不能久留。在離開那裡繼續往前走之先，把年輕的同工提多留在那裡。保羅不是那種建立自己國度的人，他無意施行遙控；但為主的事工，他有責任把當地的文化背景，介紹給同工留意。

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“革哩底人常說謊言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。”這個見證是真的。(多一 12)當然這不是誇讚的話，但卻是真實的話。不過，保羅無意在同工的心中種下成見，而是說，永生神的道，大有能力，可以改變人的生命，進而改變文化。這就“把祂的道顯明了。”(多一 3)福音大能的見證，可以堵住反對者的口。正像主耶穌差遣門徒的時候，告訴他們：“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。”(太十 16)：誰都知道，這樣的工作環境不理想。保羅同提多等在革哩底也是如此。但福音的大能，把惡獸變化成羔羊，而且可以從這些人中，選拔人作教會裡的長老。作傳福音的工作，不知道文化和人性，貿然走進狼群，還以為是樂園，是天真的愚昧；知道文化和人性，而不以為神的大能會改變人性，道化文化，結果只是畏縮退避，閉關自守，躲在象牙塔裡自我陶醉，或更糟的是趨向妥協混合。這都是不忠心於主。使徒保羅奉主選召差遣，有神所賜給他豐富的

“信心，與敬虔真理的知識”，靠聖靈的大能，忠心勞力，“藉著傳揚的工夫，把祂的道顯明了”。(多一 3) 這表現他是展開旌旗的軍隊，是主的精兵，不是點燈放在斗底下的人。今天，我們面對著同樣敗壞的文化，或更加艱難環境。我們仍然相信，領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神，改變革哩底人的神，也是改變任何抵擋福音的神，祂仍然藉著屬祂的人作工。我們不是要遷就文化，與人本文化妥協；而是必須堅持執行，神所交託的命令，以福音的大能，道化文化，聖靈自然會摧毀一切堅固的營壘，在人的心裡成就祂的善工。

顯明神的救恩

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(多二 11)

甚麼是“恩典”？是不當得，不配得而得到的。這樣，必須要有施予的，也要有接受的，才可以構成恩典的事實。恩典因接受而發生效果，才可以顯明出來。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：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，公義，敬虔度日，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(多二 11-13)神對世人救恩，藉著人的相信顯明，知今是而昨非，就在生活上改變，與從前迥然不同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“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”(林前十五 10)這不是說他自己有何等的成就，而是說神的救恩在他身上成就何等的事。

神的恩典不僅是叫我們得救，不至滅亡，更是使我們反得永生。這出死入生的經歷，是“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”，叫人能接受祂的教訓(徒五 32)，能夠拒絕違背神不敬虔的心，而過敬虔的生活；從前是放縱肉體的情慾，效法世界的文化，生活沒有目標，現在神給他有新的生活目標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討祂的喜悅；從前沒有盼望，現在有了盼望。因此，可以像保羅一樣說：“我們若靠基督，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”(林前十五 19)如果有永生而沒有盼望，不但算不得救恩，而且是更苦的情況。感謝主，我們的盼望在基督裡。我們的盼望，不是今世的發達，而是“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”。

“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”(約壹三 3)這是說，你聽不出他是否有對主再來的盼望，但卻可以看得出來；誰都可以講末世論，但真正得神恩典的人，是會自然顯明出來的，他有聖潔的生活，像主一樣。愛慕盼望基督的，必然效法基督。革哩

底人雖然有名的惡劣，保羅沒有對他們放棄希望，因為相信主的救恩會改變人的惡性，而且會顯明在新生活上。得著主的恩典，必然會顯明出來。有了生命，自然結出果子。“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”；“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台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”(路八 16 -33) 器皿可能是人，床是為了肉體安舒，地窖是世界財富，斗是為了生活，是發光的攔阻。

顯明神的慈愛

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(多三 4)

人的情形，是無望的敗壞，乏善可陳。歷史證明，人性並沒有改善，而是每下愈況。正如聖經所說的：“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，便能行善了。”(耶十三 23)人雖然有一切的理由對自己絕望，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，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(多三 4,5)神的憐憫，是不照所應得的待我們。我們本來該受刑罰，該滅亡；祂卻把“好東西”賜給我們(路十一 23)，甚麼是最好的東西？“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，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典得稱為義，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 81 為後嗣。”(多三 7) 神為了愛世人，把祂獨生的愛子賜下來，為了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；祂死了，埋葬了，又從死裡復活，升上高天；藉著祂去了，聖靈才降下來，感動人，叫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因此，他能認罪悔改，成為神的兒女，而得著永生。罪的結果，不僅是外面的染污，可以輕易洗滌掉，而是內裡生命的毒害。這就像古實人，不論怎樣洗，皮膚也不會去掉黑色；又好像豹，就是長久浸在水裡，斑點也不會消褪。但是聖靈來了，把重生的新生命賜給人，能過稱義的新生活。聖靈不但感動人悔改重生，得新的永遠生命，更使人作為神的後嗣。

“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”(羅八 16,17) 因此，我們應當順從聖靈的引導，脫去舊人的生活，棄絕一切的私慾，過成聖的生活；和平與人相處，結出聖靈的果子來。也當在生活上顯出成聖的樣式，作正經的事業，一舉一動合神的旨意，在凡事上讓主居首位。因為聖靈來，是為要榮耀主耶穌基督，順從聖靈而行，父神就得著

榮耀。神拯救我們的目的，是“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”(弗二 7)願神的兒女都藉著內住的聖靈，顯出神兒女的樣式。

中保的代求

不再是奴僕乃是高過奴僕(門 16)

基督的僕人，必然以基督的心為心。說來容易，但這不僅是說的，要表現在行動上。保羅在致腓利門的書信中，就充分的表現出像基督。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中的負責人，有一名奴僕名叫阿尼西母；這個名字是“有益處”的意思，可惜他有名無實，不僅對主人沒有益處，反而背離主人逃跑了。在道路的盡頭，遇上了監獄裡的保羅，接受了傳給他的福音，成了他“捆鎖中所生的兒子”，那是他生命的轉機。皈信基督後，在獄中服事保羅，得保羅教導，願意回去見舊日的主人腓利門；由常代表保羅傳達信息的推基古陪同，並且帶著使徒的親筆信。(西四 7-9)保羅從主的角度看這一切，並且以主的愛代求：他暫時離開你，或是叫你永遠得著他；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...你若以我為同伴，就收納他，如同收納我一樣。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(門 15-19)

是罪犯而得自由

照當時的制度，逃奴是可以處死的。如果繼續作逋逃者，在懼怕中，永遠沒有平安。保羅叫他歸回主人，代阿尼西母，向腓利門求赦施恩，使他得自由。像基督為罪人代求一樣。

從奴僕成為弟兄 古時的奴僕，只是活的工具，沒有社會地位。得救的人，不再是奴僕，而是弟兄，在基督裡，同有一樣屬神的生命。正如基督拯救罪人，“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”(來一 11)。

由無益變為有益 奴僕服事主人，不是由於愛；不僅常是眼前討人喜歡的服事，得了機會就幫助自己。保羅說：阿尼西母“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與我都有益處。”(門11)是由於主的愛。

因基督代付贖價 保羅不是慷他人之慨。基督徒不是我有愛心，讓別人去付帳。悔改不但要向神認罪，虧欠人的，也必須賠還，不能讓人受損失。儘管腓利門家境富裕，儘管他有信心和愛心，不會堅持索賠，但保羅願意負責賠償。多像基督代人付罪的贖價。有行動的愛心，使基督的香氣顯揚出來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八十二期 Vol 10, No 4 (October 2025)